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以獨立決議案分別重選下列人士：
 - (i) 吳祝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歐陽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拿督斯里謝清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v) 陳世達博士(已任職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該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該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指的授權已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殷淑玲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2. 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得以有序進行，並保障分配公平，凡以個人出席者身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該出席者持有的股份數量或其代表的受委代表數量為何，均僅有權獲贈一(1)份公司非現金紀念品。若股東同時獲委任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同時代表多名股東出席，則該股東或受委代表所獲贈之公司紀念品數量，仍以親身出席之個別出席者每名限領一(1)份為準。公司紀念品之派發視供應情況而定，並以先到先得方式進行。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則該等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5.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6.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文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9. 為釐定可獲派發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息日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10.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佈「極端天氣」，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valuepartners-group.com>)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向紅女士、歐陽西先生及吳祝花女士；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黃寶榮先生及李惟宏先生。